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8-1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经营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友京先生;董事、总经理董培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常万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李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8年4月26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丽娜

联系电话:0317-3556897

联系传真:0317-3025065

联系邮箱:czdhzqb@126.com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自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及评估、审计工作。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需与标的公司就相关细节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沟通与磋商，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完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将自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4月27日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双寿先生、独立董事张书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虹女士、董事会秘书徐丽红女士、保荐代表人肖继明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股东持股相关信息，获悉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和泰安成	是	6,750,000	2018.4.20	2018.10.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补充质押
		11,600,000	2018.4.20	2018.11.2		5.62%	
合 计		18,350,000				8.89%	

2.股东股份质押相关说明

和泰安成本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35万股，是对之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其中675万股是对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1160万股是对2017年11月6日披露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0日，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154,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8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02 发行规模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4 债券期限

11.05 债券利率

11.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1.07 转股期限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11 赎回条款

11.12 回售条款

1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1.17募集资金用途

11.18担保事项

11.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11.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11）需逐项表决。提案（10）至提案（18）应出席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1.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5月9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2672713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赵小婷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1.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1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25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哈空，股票代码:60020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A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哈空调”变更为“*ST哈空”;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0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25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4日停牌1天，4月25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8年，公司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对生产经营和资产整合二个层面的工作进行了安排:

生产经营层面，继续坚持“内以生产为中心、外以销售为中心”，实施“保订单、调结构、强管理、降三高、提资效”的工作举措;一是强化公司国内外营销工作，以大项目为抓手，努力拓展市场份额;二是以产品市场确立研发方向，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三是开源与节流并举，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确保产品按期保质完成;四是继续加大清收陈欠货款的力度，千方百计回收货款;五是认真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努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

资产整合层面，继续进行资产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资产压力，一是要加快完成南湖路厂区、王岗厂区资产（含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和北京办事处、上海办事处、哈尔滨新华广场、峰尚福成房产等资产的出售和处置工作，尽快变现;二是要全力推进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回笼资金。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南湖路厂区和王岗厂区资产（含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征集到受让方（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通过上述相关措施应对退市风险，努力争取2018年业绩扭亏为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 系 人:孙淑玲、李小维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

（三）咨询电话:0451-84644521

（四）传 真:0451-84676205

（五）电子信箱:hac@hac.com.cn、ssl@hac.com.cn、lxw@hac.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8-0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8-01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4日停牌1天，并于2018年4月25日起复牌交易及实施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上市公司”或“受让方”）委托，担任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视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引力传媒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引力传媒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引力传媒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引力传媒、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视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引力传媒拟支付现金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交易各方	指	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胡金慰、李超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转让对价	指	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报告期	指	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签署了《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视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珠海视通新的《营业执照》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4月10日，引力传媒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华融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重组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之日止（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回访等方式，结合引力传媒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期（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珠海视通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珠海视通新的《营业执照》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9月29日，引力传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第一期、40%对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2018年1月30日，引力传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第二期、10%对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三）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调整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2017年10月16日取得的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在2017年-2021年期间分五笔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横琴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同意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分期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的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2017年10月18日签署的《豁免函》（以下简称“《豁免函》”），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在分期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的次月15日前按时且足额地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前述前提下，引力传媒同意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分期申报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止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手胡金慰、李超就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述《说明》和《豁免函》的要求，已分期申报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引力传媒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引力传媒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各方所处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保证